

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海口市职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业导师管理，提升职业指导服务水平，搭建便捷高效的职业指导对接平台，引导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和用人观念，有效促进各类群体成功就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海口市职业导师(以下简称“职业导师”)是指由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聘任，为求职者和用人主体提供公益职业指导服务的各类专家。

第三条 职业导师的服务对象为求职者和用人主体，重点为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和中小微企业。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聘请的所有职业导师。

第二章 人员组成和基本条件

第五条 职业导师主要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单位中从事职业指导咨询或研究工作5年以上的人员，应具备丰富的职业指导实践经验或较高的就业相关研究水平，熟悉地方就业工作情况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二)自主开办或管理企业5年以上，且企业经营状况良好的创业人士或企业管理者；

(三)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等产业工作5年以上，具备一定职业资格(专业技术类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类技师及以上)人员；

(四)人力资源管理、教育培训、财政金融、工商税务、法律咨询等领域中具有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

(五)经我市认定的高层次人才；

(六)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要求，适合从事职业指导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职业导师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办事公正；

(二)身心健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志愿从事职业指导服务工作；

(三)熟悉国家及海南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法规，有较好的政策理论素养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四)具备职业指导、职业咨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培训或者咨询的工作经验；

(五)能够服从安排，积极参加我市职业指导服务活动，并承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七条 根据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自荐、社会征集、个人或机构推荐、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邀请等方式，按照以下流程聘任导师：

(一) 申请：一般每年集中申请一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将《海口市职业导师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特殊情况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经研究讨论通过后，按相关流程申请。

(二) 考察：由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组织社会专家、本局工作人员，组成3至5名专家评审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采取函询、面试、电话咨询、实地走访等方式，对申请人的资质进行考察。

(三) 公示：拟聘任为职业导师的人员名单将在海口市人社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

(四) 聘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聘任为“海口市职业导师”，并颁发聘任证书，聘期为3年。

(五) 续聘：聘任期满后，根据职业导师履职尽责情况，由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决定是否续聘。续聘后将颁发新的聘任证书，聘期为3年。可连续续聘。

第四章 工作职责和服务方式

第八条 职业导师主要职责：

(一) 为各类求职者提供职业咨询、职业测评、职业规划、心理咨询等服务；

(二) 为各类用人主体提供入职、合同、社保、工资、考勤、培训等用工指导服务；

(三) 接受相关单位委托，对人力资源市场供求、薪酬、人员结构、就业状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及可行性研究，并提意见及建议；

(四)接受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安排的其他相关公益性工作任务，并按要求认真完成任务。

第九条 职业导师服务内容：

(一)线上：通过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委托单位开通服务热线、直播平台、相关网站等方式在线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主体提供咨询服务；

(二)线下：参与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其委托单位组织的招聘、宣讲、调研、咨询等公益活动，提供“一对一”或群体职业指导服务；

(三)其他：为优化公共就业服务工作提供意见建议，接受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安排的其他公益性就业创业相关工作。

第十条 职业导师的服务方式：

(一)集中服务：由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统一安排；

(二)主动服务：由导师个人根据意愿开展公益性职业指导服务活动；

(三)受邀服务：由相关部门或求职者发出邀请，职业导师提供服务。

第五章 日常管理和风险责任

第十一条 日常管理：

(一)根据服务需要，在指定网站、微信公众号或特定场合公开导师个人信息，为求职者提供查询、咨询和反馈意见等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二)建立职业导师服务跟踪登记制度，参加职业指导服务活动的导师应及时将《海口市职业导师服务日志表》(附件2)及2至3张现场活动图片或相关资料提交，由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记录；

(三)积极开展培训交流活动，受邀参加的职业导师无特殊事由均应参加相关活动，不得迟到早退；

(四)职业导师开展工作应自觉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传播正能量、弘扬主旋律，保守求职者的个人隐私和用人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十二条 风险责任：

职业指导风险由求职者、用人单位和职业导师自担。职业导师的指导只作为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择岗就业、选人用人时的参考意见，求职者和用人单位所作出的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与职业导师无关。职业导师对其辅导对象做出超出职责范围的行为，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职业导师自行负责。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十三条 激励措施：

(一)职业导师参与职业指导工作，邀请单位可酌情给予一定的补贴。有特殊工作要求或指导人数较多的，可发放劳务报酬；

(二)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将组织和推荐职业导师参加各类人才评选、培训、学习考察等活动；

(三)对表现优秀的职业导师，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将通过电视、网络、报刊、杂志等媒体进行宣传；

(四)重大专项活动和职业导师的重要成果，将以适当形式宣传或报市领导参阅。

第七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退出机制：

(一)退出条件

1. 职业导师主动提出的，需提交书面申请。

2. 职业导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1)公开发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或有其他政治性问题的；

(2)经调查核实，个人申请所述信息与事实严重不符的；

(3)在开展职业指导服务过程中，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4)因自身原因，长期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开展工作的；

(5)以职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或参与职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6)泄漏指导对象个人隐私或商业秘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7)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8)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职业导师职责的。

(二)退出程序

1. 本人主动申请退出的，报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后予以解聘；

2. 非主动申请解聘的，由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将解聘决定通知本人并公示；

3. 导师资格自解聘之日起失效，非因聘任期满而被解聘的，将不再被列为聘任对象。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程由海口市人力资源开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海口市职业导师申请表

2. 海口市职业导师服务日志表

附件1

海口市职业导师申请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学历		专业		
所在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已获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个人简介				
所擅长的职业指导具体领域				
与职业指导相关的工作经历				
与职业指导相关的学习培训经历				

与职业指导相关的荣誉	
与职业指导相关的研究成果	
本人承诺	本人所填信息均属实，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愿为求职者提供公益性职业指导服务，不以“海口市职业指导师”名义参与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不参与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不泄漏帮扶对象的个人隐私同意在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指定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公开个人信息。 签字：202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202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盖章)	

(请双面打印)

注：请将此表(附照片)、相关资质证书、荣誉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打包，并发送至相应报名邮箱。

附件2

海口市职业导师服务日志表

姓名		联系电话	
活动名称			
服务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服务地点		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	(200-500字)		

注：应附2至3张活动现场含有本人的照片或其他证明本人参加活动的资料。